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盈利警告**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檢閱及目前可獲得資料，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43億元比較，本集團預計本年度可能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約人民幣42億元至人民幣48億元。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部分低毛利物業發展項目結轉以致整體結轉毛利下降；及(ii)本年度合營及聯營公司結轉的各物業項目毛利率減少以致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應佔盈利有所減少；及(iii)本年度發展中及待出售物業（包括聯合營項目存貨）之減值撥備大幅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檢閱或審核，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檢閱。該等資料有待最終確定及作出必要的調整（如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終資料及業績詳情預計於2025年3月底前在本公司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凌克先生、黃俊燦先生、徐家俊先生及韋傳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Loh Lian Huat 先生及張斐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蔣尚義先生及夏新平先生。

\* 僅供識別